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1. 在实验室开放期间，申请者只拥有场地、设备使用权，其所有权归中山大学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所有。
2. 申请者必须根据自身科研需要，如实填写《开放实验室申请表》，不得代替他人进行申请。申请者得到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
3. 在实验室开放期间，申请者需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的统一安排。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将对申请者进行定期考察，如果有不遵守管理规定情况出现，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申请者在本实验室的研究资格。
4. 在实验室开放期间，申请者需按照中山大学及中山医学院有关规定缴纳必需费用（如场地费、水电费、贵重仪器使用费等），如因个人过失性操作等造成的设备损坏应按照规定和相应购买价格进行设备赔偿。
5. 申请者在操作相关仪器设备前，请先阅读相关仪器设备操作指南，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并在仪器负责人指导下进行前3次操作。实验完成后做好仪器使用情况登记并清理实验废物。设备使用者如对设备进行的任何改动，在完成实验时需按原始备份进行还原。同时，在开放使用期间，使用者不得将设备转借他人，或者用于商业等其他用途。
6. 严禁进行传染性、放射性和严重污染的实验，如不小心造成污染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处理。
7. 在实验室开放期间，申请者请协助维护仪器和实验场地、公共场地的卫生和清洁。同时需要参与实验室日常公共事务，例如实验物品消毒等。
8. 申请者在使用场地、设备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时，请在研究成果中注明项目或课题研究过程中受到中山大学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支持和帮助。
9. 实验室申请开放时间分为三种，A为一个月，B为三个月，C为六个月。如因课题或项目的需要可续申请，且应在本次申请期满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到重点实验室办理续申请手续，最长时间为两年。
10. 申请期满后，申请者请按规定清理放置于本实验室的相关实验物品，若一周后，仍未清理者，本实验室有权自行处理其实验物品。同时，申请者在离开本实验室前，需提交一份研究报告，以总结申请者在本实验室研究期间所取得的研究结果。

附：

中山大学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申请流程

1. 仔细阅读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2. 填写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申请登记表；
3. 实验室负责人批准申请后进入实验室开始实验；
4. 定期进行学术报告，汇报阶段性研究进展，如因个人原因造成实验中断，实验室负责人有权终止其研究资格。